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标段号：标段二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标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常熟市科安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

开户银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编号：JSZC-320581-XTPC-G2025-0038）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所需的2026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3.2 服务完成期限：

标段二：实际执行金额满257.60万元或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二者以孰先执行到为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注：如遇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项目。

智能交通设施更新类：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完成后次月1日开始计算。

维护服务类服务起始时间自2026年2月1日起。

3.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4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2026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标段 二 中标优惠率为 41.00 %

本标段合同金额不超 2576000.00 元，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价不变，以实际结算为准。

维护服务类金额暂定为 1132122.09 元，税率6%，其中 505155.64 元由甲方支付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626966.45 元由甲方支付至常熟市科安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实际结算为准。

设备更新类金额暂定为 1443877.91 元，税率13%，由甲方支付至常熟市科安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实际结算为准。

2、分项价格：

（一）维护服务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常熟市科安智	江苏移动信息	单价招标限价（元）	中标单价(元)	分项合价（元）	税率	中小微企业

				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数量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数量					
1	交通监控设施	572	每通信点/每月	0	572	98	57.82	363803.44	6%	非中小
2	电子警察设施	165	每点/每月	0	165	132	77.88	141352.2	6%	非中小
3	固定/区间测速设施	5	每点/每月	5	0	103	60.77	3342.35	6%	小型
4	货车、单行抓拍设施	15	每点/每月	15	0	78	46.02	7593.3	6%	小型
5	交通诱导屏设施	35	每点/每月	35	0	132	77.88	29983.8	6%	小型
6	视频/微波流量检测设施	1	每点/每月	1	0	98	57.82	636.02	6%	小型
7	交通安全预警设施(哨兵)	2	每点/每月	2	0	98	57.82	1272.04	6%	小型
8	交通信号设施（部分维护）	34	每点/每月	34	0	147	86.73	32437.02	6%	小型
9	交通信号灯设施（全部维护）	483	每点/每月	483	0	176	103.84	551701.92	6%	小型
合计总价（元）				1132122.09			非中小占投标总价的比例为：19.61% 整体占投标总价的比例为：43.95%			

（二）智能交通设施更新类全部由常熟市科安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付款方式：

（1）维护服务类，根据月考核得分情况换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月度结算费用=每月度中标维护服务费-当期应扣费用。

结算周期为每月考核，每月度结算。

5.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具体考核方法见附件《考核得分表》。

①未及时完成联系单要求内容的，除扣除考核分数外，自应当完成日期的次日起另扣除违约金 200 元/天。

②交通监控设施系统，确保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完好率在 98%（含

98%）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系统维护费；完好率在98%-95%分（含95%）的，每减1%扣除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的10%；完好率在95%以下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故障设备超过48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③交通信号设施维护服务（全维护）和交通信号设施维护服务（部分维护）应确保正常使用，故障点位在1-10个的，扣除100元/点位·天；故障点位在11-20个的，扣除500元/点位·天；故障点位超过20个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故障设备超过48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④电子警察系统、固定/区间测速系统、视频/微波流量检测系统、货车/单行抓拍系统和交通诱导屏系统应确保正常使用，故障点位在1-4个的，扣除200元/点位·天；故障点位在5-8个的，扣除500元/点位·天；故障点位超过8个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故障设备超过48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⑤高架匝道诱导屏系统、高架提示屏系统、交通广播系统、交通安全预警设备和可变潮汐车道显示设备应确保正常使用，故障设备24小时内未修复的，扣除200元/点位·天；故障设备超过48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⑥交通指挥中心机房设备维护服务，必须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未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相应维护单位5000元维护费；故障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相应维护单位50000元维护费；故障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乙方相应维护单位当月考核总费用全部扣除；超过24小时未修复，当月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乙方相应维护单位当月考核总费用全部扣除。

⑦同一点位同一设备一周内连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故障，一次性扣除200元/台。

⑧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当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市区30分钟，乡镇1小时），并将故障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每超时一次扣50元。

⑨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相当于当月相应维护总费用的违约金。

⑩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相应的增值服务，则甲方按照乙方承诺进行考核。

（3）智能交通设施更新类，结算方式：按施工联系单要求完成，完工后一周内验收签证，按实结算。

（4）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全程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其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项目相关运输、施工、运行及相关服务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违约金金额按本合同约定。一个月内发现乙方存在三次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7 在智能交通设施更新类中，更换下的废旧设施设备，如发现乙方发生不符合更换条件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现第一次，按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按本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据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因停电、道路改造、建设施工、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相应设施、系统故障的，经甲方确认后，不属于故障范围，不纳入考核。经甲方确认具备条件后，应按前款规定时限内修复完成，如故意拖延影响维护时间的，发现第一次，按本合同总价5%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按本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据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9.9 若乙方经催告仍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的10%支付违约金。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相关风险及责任由

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2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3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朱宇帅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64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zhuyushuai@js.chinamobile.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2月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考核得分表》：

考核得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1	电子警察系统维护服务	设备完好率（≥98%）		
2	固定/区间测速系统维护服务	设备完好率（≥98%）		
3	视频/微波流量检测系统维护服务	设备完好率（≥98%）		
4	交通诱导屏系统维护服务	设备完好率（≥98%）		
5	行人闯红灯屏	设备完好率（≥98%）		
6	货车、单行抓拍系统维护服务	设备完好率（≥98%）		
7	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服务（全维护）	设备完好率（≥100%）		
8	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服务（部分维护）	设备完好率（≥100%）		
9	交通监控设施维护服务	完好率≥98%		
10	高架匝道诱导屏系统维护	完好率 100%		
11	高架提示屏系统维护	完好率≥98%		
12	交通广播设施维护	完好率≥98%		
13	交通安全预警设备（哨兵）维护	完好率≥98%		
14	可变潮汐车道显示设备	完好率≥98%		

	维护			
15	各子系统及软件平台维护日常管理	电子台账资料真实，完整，上报及时		
		对每次联系单所要求的项目完成及时，质量合格无整改		
		对寒山闻钟、数字城管及 12345 等通知整改的项目完成及时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未完成智能交通设施管理档案建设的，超过 1 个月的每逾期一天扣 1000 元。				
维护单位负责人：			考评人员：	

说明：

1.本考核表每月考核统计汇总 1 次，其中完好率按每日考核统计取平均值。

2.未及时完成联系单要求内容的，除扣除上述考核分数外，自应当完成日期的次日起，另扣除统包考核费用 200 元/天。

3、交通监控设施系统，确保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完好率在 98%（含 98%）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系统维护费；完好率在 98%-95%分（含 95%）的，每减 1%扣除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的 10%；完好率在 95%以下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故障设备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4、交通信号设施维护服务（全维护）和交通信号设施维护服务（部分维护）应确保正常使用，故障点位在 1-10 个的，扣除 100 元/点位·天；故障点位在 11-20 个的，扣除 500 元/点位·天；

故障点位超过 20 个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故障设备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5、电子警察系统、固定/区间测速系统、视频/微波流量检测系统、货车/单行抓拍系统和交通诱导屏系统应确保正常使用，故障点位在 1-4 个的，扣除 200 元/点位·天；故障点位在 5-8 个的，扣除 500 元/点位·天；故障点位超过 8 个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故障设备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6、高架匝道诱导屏系统、高架提示屏系统、交通广播系统、交通安全预警设备和可变潮汐车道显示设备应确保正常使用，故障设备 24 小时内未修复的，扣除 200 元/点位·天；故障设备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完成的，当月相应系统维护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7、交通指挥中心机房设备维护服务，必须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故障后，24 小时内未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相应维护单位 5000 元维护费；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相应维护单位 50000 元维护费；故障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的，乙方相应维护单位当月考核总费用全部扣除；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当月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乙方相应维护单位当月考核总费用全部扣除。

8、以上扣款，指中标人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在支付相应服务费或设备更新费时扣除。

9、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相应维护单位当月全部考核费用。

10、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相应的服务，则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承诺进行考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常熟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　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建设单位）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常熟市科安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单位）

为降低投资项目建设廉政风险，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和市局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投资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司法等部门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主要负责人和从事该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驻局纪检监察组、党风廉政监督、审计、警务保障等部门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施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的监督；

（六）不得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双方关于项目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问责或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市公安局党风廉政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2 月 1 日

鉴证单位：（盖章）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2026.2.1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 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 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 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2026.2.